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223,232,329股股份、向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139,476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50,940,016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发行35,077,022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发行43,435,898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发行38,747,014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发行40,148,188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发行12,211,616股股份、向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3,334,0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0,551,0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

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